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聆訊(「第二次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表示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並未充分證明截至第二次覆核聆訊時，其經營的業務具有實質、可行且可持續發展。

* 僅供識別

- (2)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最近數月努力發展為中國地方政府提供離岸城投債配售服務之業務(「離岸城投債業務」)及自該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於第二次覆核聆訊時的狀態持以下觀點：
- (a) 本公司的放貸業務曾遭遇重大減值，而餘下未償還貸款的狀況不確定，並具有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繼續經營放貸業務。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認為，放貸業務並非具有實質、不可行且不可持續發展。
 - (b)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管理約2,000,000美元資產。雖然本公司已提交計劃以擴張該業務，包括透過於二零二四年稍後時間成立另一隻基金，惟該等計劃處於初期階段，且該業務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管理足夠的基金以產生足夠的收入，從而使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被視為具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 (c) 本公司的IPO業務(不包括離岸城投債業務)僅產生少量收入，且據本公司於第二次覆核聆訊中解釋，尚不清楚本公司於當前市場環境下將可持續經營何種業務。
 - (d) 因此，這致使離岸城投債業務成為主要業務，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評估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且可持續發展而言，該業務保持活躍及產生大量收入。
 - (e)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離岸城投債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開始經營，僅經營數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於第二次覆核聆訊時確認，離岸城投債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於執行董事曹偉民先生，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方獲委任，為擁有開展該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人脈關係的人士。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離岸城投債業務僅經營數月，並無往績記錄，因此為一項新業務，且倚賴一名擁有就經營該業務而言最相關的知識的執行董事。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擔憂離岸城投債業務於第二次覆核聆訊時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

- (f) 有關離岸城投債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方面，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i)本公司就第二次覆核聆訊的目的而披露的收入及溢利數據並未提供與長期經營離岸城投債業務相關的成本／開支(以及因此，最重要的是，其盈利能力，尤其是在佣金率可能降低的情況下)的全部詳情；(ii)本公司於第二次覆核聆訊時承認，目前該業務的市場遭錯誤定價，佣金率被明顯推高，因此必定會下降；(iii)隨著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參與，該業務的競爭迅速加劇；(iv)本公司本身表達對該業務長期可行性的擔憂；及(v)由於該業務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層面的政府債務及向中國匯入貨幣，該業務仍面臨監管風險。
- (g) 雖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能夠就離岸城投債業務迅速取得重大進展及本公司難以展示一系列長期合約(基於該業務的性質)，惟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基於較短的經營歷史及(f)項下所列的多個問題，本公司於第二次覆核聆訊時未能證明離岸城投債業務可行且可持續發展，以及基於本公司於經營該業務的首數個月所取得的極高佣金率，該業務能夠維持其目前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 (3)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將有12個月來繼續推動離岸城投債業務的正面發展並因此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以補救該情況。

鑑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維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仍在審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以及將積極制定方案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如對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